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及職責

(一)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第 2 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 112.06.29~115.06.28

職 稱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召集人	邱繼盛	專業資格： 1、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專業會計師。 2、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專業會計師/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 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董事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	1
委員	洪玉婷	專業資格：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成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108 年迄今)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2

委員	鄭植元	<p>專業資格：</p> <p>1、領有律師證書之專門律師。</p> <p>2、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3、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專長：專業律師/董事會</p> <p>本公司獨立董事</p> <p>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碩士，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p> <p>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p> <p>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助理教授</p> <p>公道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p> <p>謝文田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p> <p>恆業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p> <p>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講師</p>	<p>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	-----	--	---	---

(三)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四)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